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常德市桃花源区洞仙餐厅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民之家食堂外包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德市桃花源区洞仙餐厅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签章）：常德市桃花源区洞仙餐厅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文志华

日期：2023年08月20日

